

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

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。鑒於資料提供方式差異及新增提供地熱探勘相關資料，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，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二。